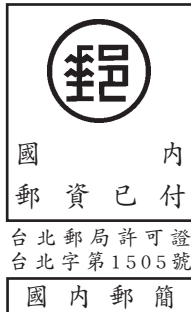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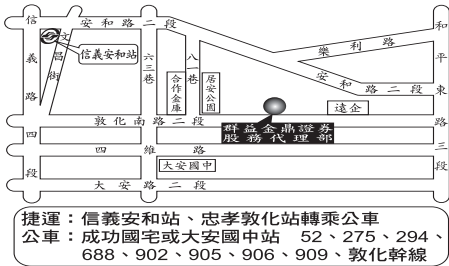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451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085

第二聯

(085)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34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出席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擬授權與關係人交易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擬授權與關係人交易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4513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10085

第三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4)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第五聯。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權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上述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 八、本公司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evaliertw.com/zh-tw>)。

114 年私募普通股票案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林聰麟	該公司董事長、持股7.77%大股東
董上裕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持股9.41%大股東
林怡貞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該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	無
	董昭瑛	28%	無
	董林美貴	27%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該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114年6月25日【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服務代理部)	1. 林聰麟 2.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聰麟	1. 林聰麟 2. 董上裕 3.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貞 4.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昕	1. 誠信：堅持誠信與正直為公司品格。 2. 勤奮：持續努力不懈，克服困難與挑戰。 3. 創新：針對每個面向持續創新求變，保持企業活力。 4. 長期策略規劃，追求永續經營。 5. 兼顧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盡善社會責任。	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118 二、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查詢(<https://free.sfi.org.tw/>)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假彰化縣伸港鄉工路34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4. 擬授權與關係人交易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林聰麟、董上裕、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貞、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玉昕；獨立董事：吳子祺、龔新傑、陳豐運。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